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八點修正對 照表

	////V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專供輸出之家畜、家禽	八、貼有丙式標誌之禽 <u>肉</u> 產	一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
產品依下列規定辦理:	品,於改包裝後黏貼外	OIE)已於一百零九
(一)未剝皮之合格家畜	銷專用動物檢疫標章	年六月十六日認定
屠體除依前點規定	者,得免再黏貼丙式標	臺灣本島、澎湖地
使用甲式標誌外,	誌。	區及馬祖地區為不
亦得使用乙式標	-	施打疫苗口蹄疫非
<u>誌。</u>		疫區,故我國生鮮
<u>(二)</u> 貼有丙式標誌之 <u>家</u>		家畜肉品可輸出至
禽產品,於改包裝		其他國家(或地
後黏貼 <u>一般檢疫標</u>		园)。
<u>識</u> 者,得免再黏貼		二、未剝皮之合格家畜
丙式標誌。		屠體依前點規定使
		用甲式標誌,係於
		兩側肩胛至臀部蓋
		印,於外國市場有
		礙美觀,而乙式標
		誌蓋印面積較小,
		為避免因此影響我
		國生鮮家畜肉品輸
		出需求,爰明定專
		供輸出之未剝皮合
		格家畜屠體亦得使
		用乙式標誌,增訂
		序文並列為第一
		款。
		三、現行規定移列第二
		款,並依動植物檢
		疫規費收費實施辦
		法第十四條第一項
		第一款規定,將外
		銷專用動物檢疫標
		章修正為一般檢疫
		標識。